

收文編號：1070010987

議案編號：1080103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966

案由：財政部函，為行政院核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988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主旨：行政院核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 10 萬分之 2，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經本部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9887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實質法規命令法制作業範例第 3 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98870 號令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704698870號



「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長 蘇建榮